**监督索引号53040300741901000**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玉溪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的分解与监督落实。组织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并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法组织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开展震情跟踪和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分析意见，震时负责地震现场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区地震监测台网统一规划和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地震活动与前兆信息资料处理及地震监测质量管理，24小时震情值班，落实宏微观异常。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区地震灾害御防工作，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防震减灾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及推广运用，参与震灾损失调查，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地震宏观联络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的组织与管理，并开展“三网一员”业务培训。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全区防震减灾系统地震处置、演练、预案修订、应急基础数据库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思想建设，全力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各级领导关于防灾减灾与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全面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防范准备工作。

3.着眼江川区防震减灾工作全局，立足解决防震减灾综合问题，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云南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玉溪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和《玉溪市江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江川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4.开展地震震情跟踪研判。紧密跟踪全省和江川区周边地震活动走向和趋势发展，扎实做好各类监测资料分析和震情跟踪研判，严格执行异常报告制度和异常核实规程。坚持季度、年度震情会商和紧急震情会商制度，强化动态会商研判。

5.加强地震群测群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震“三网一员”网络，强化村（社区）网格员兼任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培训，进一步厘清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职责。按照“布局合理，类别多样”的原则，新增大街街道朱家庄民用机井1个宏观观测点，调整后地震宏观观测点由23个增至24个。根据岗位变化，调整4个宏观观测点观测人员。

6.加大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推进江川区党委政府、部分医院和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建设，提升地震预警能力。

7.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拓宽宣传教育深度广度。推进防震减灾宣传“八进”活动，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2021年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8次，发放《江川防震避震知识手册》、科普拆页等宣传资料8,800册、环保袋1,555个，现场解答群众疑问145人次。通过移动云MAS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职工和群众发送防震减灾宣传短信12,684条。

8.积极应对处置地震事件。5月21日大理漾濞6.4级、6月10日楚雄双柏5.1、6月16日楚雄双柏4.3地震后，第一时间组织排查江川情况，及时形成3期《震情简报》报送区委区政府、市防震减灾局。

9.严格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的工作方案》，按照省地震局和市防震减灾局统一安排部署，2021年8月6日，玉溪市江川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江川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业务培训会，安排部署数据采集工作。数据采集工作涉及全区6个乡镇（街道）、13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表格由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填报，区防震减灾局负责统一录入、审核“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管理平台”。截止8月底，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共填报符合录入条件的数据有新建工程724项，加固工程461项，合计1,185项，目前已全部完成系统录入、审核。

10.做好应急平台及物资装备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问题，实现对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良好维护管理，对个人应急装备、供电与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亦实行相应规范化管理。

11.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制定经费预算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按要求报送相关表格文件，编制并提交了《玉溪市江川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2022年度实施方案》和《玉溪市江川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2022年度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124.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53万元，占总收入的99.6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46万元，占总收入的0.37%。与上年度的137.54万元对比财政收入减少12.55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分析为2021年度人员减少，造成经费减少，加之由于2021年4月统一调整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为0，无财政应返还额度，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12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39万元，占总支出的93.89%；项目支出7.84万元，占总支出的6.1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7.00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分析为许多项目经费等待财政支出，故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0.39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9.90万元，下降7.60%，主要原因分析为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有所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0.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8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69万元，增长52.23%。主要原因分析：1.2021年增加了两个项目，项目总金额合计2.61万元，分别是：创文创卫及河道治理工作经费（玉江财农〔2021〕105号）0.98万元、案件受理及执行费补助资金（玉江财预〔2021〕1号）1.63万元；2.2020年度拨入的科普E站建设项目补助经费（玉江财教〔2020〕52号）2.00万元、地震监测信息网络及群测群防项目经费（玉江财建〔2020〕166号）1.00万元在2021年期间才完成支付。3.玉溪市防震减灾局拨入强震台运维费0.41万元未能及时支付，形成结余；4.〔其他资金〕玉溪市防震减灾局拨入强震台运维费、个税手续费合计0.57万元，支出0.16万元，结余0.41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地震监测信息网络及群测群防经费1.00万元，支出1.00万元，结余0.00万元。科普宣传和观测环境改造经费0.99万元，支出0.99万元，结余0.00万元。强震台运维费0.41万元，支出0.00万元，结余0.41万元。强震台运维费、个税手续费0.57万元，支出0.16万元，结余0.41万元。2021年防震减灾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00万元，支出1.00万元，结余0.00万元。创文创卫及河道治理工作经费0.98万元，支出0.98万元，结余0.00万元。案件受理及执行费补助资金1.61万元，支出1.61万元，结余0.00万元。科普E站建设项目补助经费2.00万元，支出2.00万元，结余0.00万元。地震监测预报、信息网络及群测群防经费0.15万元，支出0.15万元，结余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上年对比减少3.60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分析为2021年度人员减少，造成相应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7%,主要用于科普宣传和观测环境改造委托业务费。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6%，主要用于科普E站建设工作。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6%，主要为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个人及家庭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8.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6%。主要用于创文创卫及河道治理工作。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1%。主要用于全局在职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93.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15%。主要用于本局各类人员工资和单位各项工作开展运维。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5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6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的36.3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开展业务工作及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2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开展业务工作及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占83.14%；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占16.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无因公出国的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无公务用车购置的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9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开展业务工作及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无国（境）外接待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为因我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153.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82万元，固定资产152.1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7.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0.7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143.64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2.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153.00 | 0.82 | 152.18 | 93.26 | 1.48 | 0.00 | 57.4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包括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由自评小组严格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认真总结并按时填报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 2021年江川区防震减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化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规定，管理规范，审批严格，在预算支出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财经纪律，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重要依据，有效发挥了预算资金的重要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项目共计4个，全部为50.00万元以下项目，4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项目全部公开了绩效自评表和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江川区防震减灾局2021年共有4个项目，全部为50.00万元以下项目，4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本次自评客观反映了2021年收支情况，和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且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一致，达到预期效果和目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741901111**